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2、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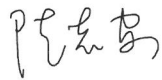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志安、范明、金文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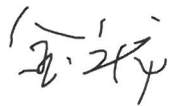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陆志安



范明



金文龙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